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招标代理：广州建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监理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投审〔2022〕5号、红发财投审〔2022〕3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监理

2.2、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

2.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三个街道的供水分支管网及供水分户管网进行改建，建设内容包括：改建供水管 256.34 公里，水平导向钻进顶管 1.53 公里，入户表前管 27.82 公里，道路破除及修复，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2.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18499.741628万元。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6、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7、监理最高投标限价：141.647564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4、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0-342593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

电话：020-28268606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海湾行政中心大楼1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660-3425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州建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华观路 1933 号之一 302 室 联系人：丘工 联系电话：020-282686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监理规范标准。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 (2)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 (3)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 (4)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1.1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但分包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营范围，且该分包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或修改通知、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 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b>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进行查询。</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料	
3.2.3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p>(1) 本招标项目<b>最高投标限价</b>：<u>141.647564 万元</u>。</p> <p>(2) 投标人在<b>最高投标限价</b>范围内按以下方式自行报价；</p> <p><b>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予以否决处理。</b></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b>投标担保额度</b>：<u>人民币贰万元</u>（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3、<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b>：<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5、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或可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6、<u>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p> <p>(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p>

		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 <b>手签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b>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招标人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海湾行政中心大楼1楼 <u>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u>（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 <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a> 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金额：中标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纳)</p> <p><b>采用转账形式的：</b>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中标人；</p> <p><b>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b>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人。</p> <p><b>采用保证保险的：</b>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保证保险凭证退还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p>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p> <p>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一次性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上述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p>	
否决性条款	<p>否决性条款汇总：</p> <p>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p> <p>（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p>	

	<p>且取得回执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p> <p>(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p> <p>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p> <p>(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p> <p>(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对应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项目监理要求及监理内容

1.5.1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及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监理大纲。

3.1.2 投标人应当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但表格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均应以投标人的名称出现，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得委托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其他法人单位办理，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按排序推荐一、二、三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综合得分相同，且符合中标候选人条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p>总分：100 分。其中：</p> <p>1、技术部分：40 分</p> <p>2、商务部分：50 分</p> <p>3、投标报价部分：10 分</p> <p>综合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 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监理业绩 (6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 2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监理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获奖 (6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监理过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6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总监 (5分)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总监代表 (3分)	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以上的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具备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1 分； 3.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p>监理人员配备 (10分)</p>	<p>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 2、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以上得 1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认证证书 (8分)</p>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AAA 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企业资质 (8分)</p>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企业”称号的，每获得过一次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企业”称号的，每获得过一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守合同、重信用 (4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或“AAA 级或以上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p>投资控制方案 (5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p>
		<p>进度控制方案 (5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5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5,4]分；基本可行得(4,2)分；措施不得力得[2,0]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 4]分；良得(4, 2)分；一般得[2, 0]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提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4, 3]分；良得(3, 2)分；一般得[2, 0]分。
2.2.2 (3)	投标 报价 部分 评分 标准 (1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p>3、投标报价计算公式</p> <p>(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分；</p> <p>(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5×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4×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

1、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档案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汇总后得出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名单；在完成前述的评审后，再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汇总计算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分，按本章第 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部分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监理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监理费率，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综合得分 (A) 和技术部分综合得分 (B)，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A+B+C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

3. 工程规模：对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及遮浪街道三个街道的供水分支管网及供水分户管网进行改建，建设内容包括：改建供水管 256.34 公里，水平导向钻进顶管 1.53 公里，入户表前管 27.82 公里，道路破除及修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184997416.28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65611204.50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	监理人: _____(盖章)
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

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

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

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

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进行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收取该次监理费的发票后 10 天内。	监理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	工程量完成至 50%	工程量完成至	

款	时，委托人收到监 理人收取该次监理 费的发票后 10 天 内。	50%时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 款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后，委托人收到监 理人收取该次监理 费的发票后 10 天 内。	工程竣工通过 验收后支付合 同金额的 35%	
监理结算金额的 5%作为余款，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监理职责完 成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之日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  
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  
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

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前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前	
3.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前期程序资料）	1	监理进场前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二、要求

（一）服务内容：按专业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交付及工程保修阶段等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

#### （二）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

和审定；

9.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0.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2.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3.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4.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5. 发布停工令；
16.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7.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18.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19.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1.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2.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3. 签发交工证书；
24.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5.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6.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7.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9.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0.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1. 其它：对监理资料及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完整、规范进行审核，达标后整理装订好，移交委托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资料：工程监理日志、设计变更、变更商洽、材料代用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材料、构配件出厂合格证书，施工单位检查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设备调试记录、施工安装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电气装置交接记录、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章位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可根据招标文件或需要自行编制)

# 一、投标报价承诺书

##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收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所提供的一切有关招标文件，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勘察，现根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单位愿以工程项目监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竞投上述工程监理。若我方中标，则该价格作为签订监理合同、拨付监理费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2、我单位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招标文件要求而签订的监理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	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为\_\_\_\_\_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需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上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各个条款、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格式6.1 投标人声明

格式6.2 驻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岗位职务、职称、专业）

附：监理人员的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格式6.1 投标人声明

### 投 标 人 声 明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改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监理的概况、工程范围、环境条件、现场条件、工期计划、保修期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2 驻场监理机构及人员

### 驻场监理机构

6.2.1 拟委派本项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各职能分工架构图（按格式6.2.1提供）；

6.2.2 驻场监理机构人员（按格式6.2.2、6.2.3提供）；

#### 格式6.2.1 拟委派本项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2.2 总监资历表

### 总监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从事监理年限							
监理过同等类别的工程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2.3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 证号	
主 要 业 绩 经 历					

## 格式6.2.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商务标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监理大纲

（按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监理大纲编制依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所列相关条目评分项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